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代码:110070 债券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5-03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报表制度的议案》。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资子公司凌钢钢铁北票钢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持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号;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号。

3.预提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请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qgjt_zq@126.com)形式送达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实施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17:00止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现场递交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即时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凌钢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投票决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费由决议人,会议召集人承担,会议召集人有权从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处收取会议费用。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8119

邮箱:qgjt_zq@126.com

与会债券持有人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表决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要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凌钢钢铁北票钢管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凌钢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致: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我/我们拟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凌钢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形式:□现场 □通讯

特此签署。

签署人: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表决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钢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凌钢钢铁北票钢管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1.请用钢笔或黑签字笔填写表决票。

2.以上各项议案,各债券持 有人或代理人请根据“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在对应表决结果处划“√”,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结果无效。

3.在表决票提交送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面额:凌钢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代码:110070 债券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5-04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履行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代码:110070 债券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5-04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履行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代码:110070 债券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5-04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2)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3)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4)董事会新设1名职工董事;(5)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52,165,136股;(6)其他修订。有关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案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内容全面删除,将“股东大会”全部修改为“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2,169,34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2,165,13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为1,012,999,876股,占总股本的36.52%,其他股东持有1,839,159,468股,占总股本的64.48%。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凌源钢铁公司(经辽政(1997)233号文件批准,已改制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357,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时间为1994年5月4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2,169,3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2,169,344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12,999,876股,其他股东持有1,839,159,46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52,165,1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2,165,13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公司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表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规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决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对被担保的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债务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收益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风险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发展前景、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管理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稳定性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的风险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的风险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的风险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情况、债务人的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可行